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递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或审议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人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不定期会议召开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若采用通讯方式，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

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也可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四) 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 (五) 会议审议议案、独立董事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八) 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独立意见、会议决议及记录等，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参与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